



第五期 | 婚姻财产协议 安排 (二)



《资产保护与风险隔离操作实务》书籍连载 | 第五期

财富规划必读良册系列丛书

资产保护与风险隔离操作实务

资产保护 与风险隔离 操作实务

田小皖 张研 编著

Instructions on
Asset Protection
& Risk Isolation

- 涵盖保险、信托、代持、赠予财产规划、资金出境、CRS、离岸结构、反洗钱、个人破产、跨境执行等话题
- 统计数据、实务经验、文件模板、解决方案

本书配套
视频课程

中国财政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资本运作中的配偶同意函

在财产协议安排中，除了婚前/婚姻财产协议外，还有一类协议安排——配偶同意函，是企业主在公司资本运作经常使用的。我国实行法定夫妻财产共同所有制，在企业融资、上市等资本运作中，投资者为了规避大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婚姻变动带来的财产分割导致企业控制变动风险，在与公司股东签署投资协议的同时，都会要求公司大股东的配偶出具同意函，以减轻离婚财产分割对于被投企业的冲击。

（一）配偶同意函的必要性

“土豆”条款的来源

2006年初，土豆网 CEO 王微和前妻杨蕾相遇于一次聚会，同是文艺青年的他们经过一年时间的相处之后，决定在香港登记结婚。此时，距离土豆网拿到第一轮 50 万美元的风投已经过去一年的时间。好景不长，可能是因为两个人的个性都过于鲜明，所以导致二人生活的世界里没有了“远方”。2010年3月，法院判决王微和杨蕾正式离婚，而财产分配方面以王微支付给杨蕾 10 万元告终，此次财产分割并未涉及土豆网股权的分配，但为后续“土豆条款”的诞生埋下了伏笔。

2010年11月，土豆网在经过四轮融资后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上市申请，第二天，杨蕾对王微提起诉讼，要求分割婚姻存续期间两人的共同财产——土豆网 76% 的夫妻共有股权。因诉讼因素的介入，法院冻结了

土豆网 38%的股份，而土豆网的上市之路被迫暂停。土豆网因此丧失了先机，优酷捷足先登，上市成功，尽享资本市场追捧。王微为了让土豆网成功上市，最终和杨蕾达成和解，支付给杨蕾 700 万美元，换取杨蕾不再对土豆网的股权提出任何其他要求。

最终，土豆网虽然顺利上市，可时机早已今非昔比，土豆网上市首日股价下跌 12%，市值仅 7.1 亿美元，最终难逃被收购的命运。这次由创始人股东婚姻纠纷引起的股权纠纷事件给创始人股东、公司、投资人各方都带来了很大影响，尤其是投资人，好不容易孵化了公司，可就在公司羽翼丰满准备上市套现时，创始人股东突然后院起火，导致上市搁浅，眼看到手的投资收益烟消云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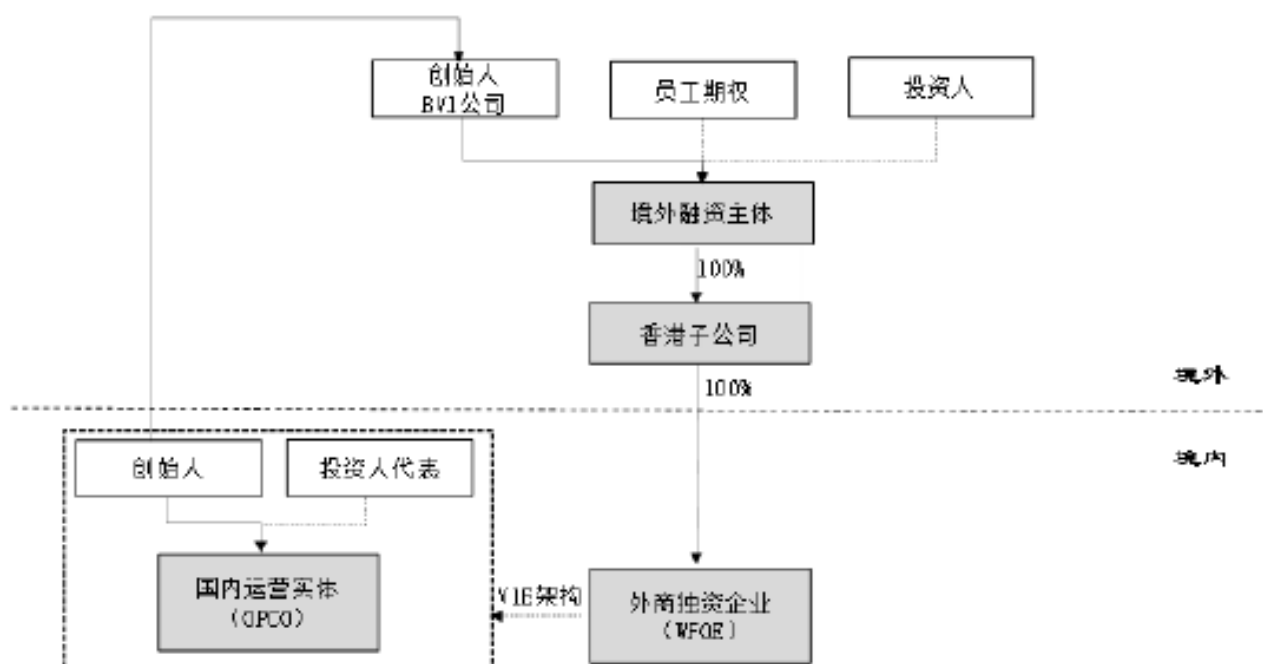
从此以后，投资人在进行投资时，往往会调查被投公司的创始人团队股东的婚姻状况，并且要求创始人股东签下“股东婚姻情况变动必须经过董事会批准方可进行”的条款，此类条款被戏称为“土豆条款”。

最初版的“土豆条款”要求大股东婚姻情况变动必须经过董事会批准，这种约定的合法性不足，后续“土豆条款”进行了完善，不单是与大股东的约定，还要求配偶签署书面协议，约定公司股权为创始人个人财产，且另一方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对创始人的股权主张权利。这种改进虽然弥补了合法性不足的问题，但强制要求配偶认可“公司股权为创始人个人财产”，合理性欠缺，让配偶心生抵触。为了更合理地取得配偶的配合，“土豆条款”借鉴公司法中对于股权的投票权和受益权可以分离的原则表述，规定

如果创始人的配偶不愿意放弃股权的财产价值，可以退而求其次，只要求其放弃表决权、提案权等。

在公司为境外上市、融资而搭建的 VIE 结构中或是为境外上市而设立的其他结构中也会存在一方配偶对于公司股权的承诺或安排，这些承诺、安排也很有典型意义。

VIE 结构，是 Variable Interest Entity 的简称，直译为“可变利益实体”，国内普遍称呼为“协议控制”。外商独资企业与国内运营实体之间可以是直接的股权控制模式，但是国内运营实体从事业务涉及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是外商独资企业与国内运营实体之间的股权控制构成了关联并购[1]的，只能以 VIE 架构搭建“控制”关系，以达到境外上市地对于财务报表并表的要求，进而使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得以在境外融资或上市的运作模式。



一般而言，典型的 VIE 协议根据其目的主要分为两类——有效控制境内运营实体公司的协议以及转移境内公司实际全部经济利益的协议。其中，有效控制境内运营实体公司的协议包括股权质押协议、购买选择权协议、投票权协议（或股东委托投票代理协议）及贷款协议等；转移境内运营实体公司实际全部经济利益的协议主要包括：资产许可协议、独家服务协议等。

上述这一系列协议都是公司创始人、OPCO 与外商独资企业等机构签署的，满足了控制权转移及利益转移的两个要求。问题是，当公司创始人个人发生婚姻危机时，这一系列协议所对应的控制权和权益都可能被动摇，而且，这种风险无法在这一系列协议内得到解决。为了预防这种风险，潜在公司在搭建 VIE 或是在进行上市准备时，除了上述一系列协议外，也会

要求公司创始人的配偶签署同意函。

(二) 配偶同意函范本及分析

同意函

本人，刘某某（身份证号码：XXXX），为李某某（身份证号码：XXX）之合法配偶。本人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李某某签署的下列文件（下称“股东交易文件”），并同意按照以下文件的规定处置李某某于本同意函日期时持有的及将来持有的、并登记在其名下的北京 ABC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北京 ABC”）50%的股权（不论持股比例是否不时变化）（下称“标的股权”）：

(A) 与 XYZ 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XYZ 地产”）于 20XX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

(B) 与 XYZ 地产及北京 ABC 于 20XX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授权委托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及

(C) 与 XYZ 地产于 20XX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2587

